

# 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

南团发〔2014〕55号

## 关于表彰南京大学第十六届研究生支教团 贵州平坝服务地团队及李岚峰同学的决定

各院系团委、校团委各部门：

为积极响应团中央号召，我校选派第十六届研究生支教团赴西部地区进行为期一年的支教服务。自我校支教团开展工作以来，各支教团队秉持“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理念以及“诚朴雄伟、励学敦行”的南京大学校训精神，认真传授知识、教书育人，充分展示了南京大学学子的社会担当和优秀品质，体现了当代青年人的社会责任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为西部地区的教育发展贡献了自己的力量。

在支教工作中，南京大学第十六届研究生支教团贵州平坝服务地团队的李岚峰、蒲婧翔、周池苇、马敏嘉、陆锴、唐静等6名成员发扬团队合作精神，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创新教学方法，取得了突出的教学成绩。此外，该团队成员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开展主题思想引领活动和学生社团建设等校园文化活动，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受到当地师生的广泛好评，其工作事迹多次被中国青年网等媒体宣传报道。鉴于他们的突出表现，经研究决定，现对南京大

学第十六届研究生支教团贵州平坝服务地团队予以团内表彰,授予李岚峰同学“南京大学第十六届研究生支教团先进个人”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团队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挥在支教工作中的模范带头作用,创新、发展支教事业。希望各支教服务地、全体支教团成员以及全体南京大学青年学生以受表彰的先进个人为榜样,积极做好支教及各项志愿服务工作,为促进教育公平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

2014年12月15日